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90,124,751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所載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6.49%，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4.16%。

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包括當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22港元折讓約19.43%；及
- (2)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1.49%。

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642,416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442,416港元，其中所得款項淨額之36.3%將用於香港中心的現有的長壽科學業務，所得款項淨額約13.2%將用於營運深圳長壽科學銷售渠道；所得款項淨額的17.5%將分配用於收回借貸及金融諮詢業務下策略夥伴已抵押房屋貸款涉及的法律專業費用及相關服務成本；而所得款項淨額約33.0%將分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做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90,124,751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及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協議	訂約方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概約)
認購協議A	(1) 本公司 (2) 認購人A	49,830,635	16,942,416港元
認購協議B	(1) 本公司 (2) 認購人B	14,705,882	5,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C	(1) 本公司 (2) 認購人C	10,588,235	3,600,000港元
認購協議D	(1) 本公司 (2) 認購人D	9,117,647	3,100,000港元
認購協議E	(1) 本公司 (2) 認購人E	2,941,176	1,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F	(1) 本公司 (2) 認購人F	2,941,176	1,000,000港元
總計		<u>90,124,751</u>	<u>30,642,416港元</u>

各認購人均為個人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得知及確信，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6.49%，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4.16%。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901,247港元，而根據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30,191,792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近期中美關稅談判敏感期間的動蕩市況及股份的當前市價波動後公平磋商達致。

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包括當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22港元折讓約19.43%；及
- (2)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1.4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因全球關稅戰環境導致的股份的當前市價波動、股份近期波動的交易表現以及當前高度不可預測的市況。淨認購價(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338港元。認購協議項下的現金代價約30,642,416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悉數結付。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隨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
- (2) 各訂約方所作出的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 (3) 本公司已取得就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可能需要取得的全部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先決條件並無於本公司簽署認購協議後21日屆滿時(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事項將告終止，概無訂約方可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行為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完成(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子)。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應獲正式授權並在各方面與於完成日期發行在外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一切股息及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於簽署認購協議後一個營業日內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09,305,909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股份外，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同意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獲得任何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完成後，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90,124,751股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長壽科學業務、借貸及金融諮詢業務、證券及其他投資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是聚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市場的香港跨境、跨行業投資平台，滿足高淨值客戶長壽健康管理及投資的需要。

本集團正積極發展長壽科學業務、借貸及金融諮詢業務，擴充該等業務須增加現金儲備，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潛力。

誠如早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就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發佈盈利警告，皆因中國長壽科學NMN補充品業務的市場營銷活動成本出現重大虧損，加上終止NMN膳食補充品的零售部門，使重組成本劇增。董事現時應用審慎的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借此重組現有長壽科學營運(包括診斷及醫學檢測服務、長壽生物製品及其他保健產品交易業務)。

據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稱，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7,840,000港元。然而，部分資金預留用於商品貿易業務，以及餘下資金主要用於履行，已獲股東批准，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出通函內的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上限為30,000,000港元。因此，董事預計持續經營業務及重組工作需要更多資金。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均已悉數認購，並在完成的前提下，預計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642,416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442,416港元。

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滿足本集團預期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並會初步按以下方式應用：

1. 約11,03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6.3%)將會分配至香港中心的長壽科學業務。這次分配將涵蓋長壽科學團隊(包括護士、實驗室員工及服務及銷售人員)的薪酬，連同兩間承載長壽營運的物業租金。此外，今次分配亦會為日常業務營運涉及的所有行政及經費開支撥資。
2. 約4,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3.2%)將會支持深圳長壽科學銷售渠道，涵蓋辦公室租金、員工薪金、營銷及推廣費用及銷售佣金。

3. 約5,33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7.5%)將會分配至本公司借貸及金融諮詢業務下，具體向受中國監管的信託及基金管理公司的戰略夥伴收回已抵押房屋貸款所涉及的法律專業費用及相關服務費用。有關資金將會支持香港、中國及塞班島法院處理的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維持本公司對本金為2,182,400,000港元，且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的可換股票據屬無效的立場所涉及的法律費用。
4. 約10,04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3.0%)將會分配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資金將會涵蓋上市合規開支及涉及借貸業務的營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審計及估值費用、專業費用、公共開支、印刷及新聞稿成本、經營開支及其他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付款責任)。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在戰略上將會有利，因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營運靈活能力，同時維持現有為潛在業務機遇撥資。這次在認購事項下的注資活動，將會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為鞏固、提供所需營運資金達到日後的責任，並且拓闊股東基礎。更為重要的，是這次屬股權基礎性質的集資活動，使本集團在並無招致債務相關利息的情況下增加營運資金，同時改善財務韌力以應付流動性風險。

鑒於以上理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認購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參照當前市場狀況釐定。認購事項及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46,529,549股已發行股份。下表概述本公司(1)於本公告日期及(2)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utani Papu Udham				
先生	50,530,000	9.24%	50,530,000	7.94%
Chainrai Balram先生	50,000,000	9.15%	50,000,000	7.85%
董事				
閻立先生	49,143,517	8.99%	49,143,517	7.72%
公眾股東				
王建永先生	46,511,628	8.51%	46,511,628	7.31%
嚴震女士	30,232,558	5.53%	30,232,558	4.75%
蘇凱榮先生	30,000,000	5.49%	30,000,000	4.71%
認購人A	—	—	49,830,635	7.83%
認購人B	—	—	14,705,882	2.31%
認購人C	—	—	10,588,235	1.66%
認購人D	—	—	9,117,647	1.43%
認購人E	—	—	2,941,176	0.46%
認購人F	—	—	2,941,176	0.46%
其他公眾股東	<u>290,111,846</u>	<u>53.09%</u>	<u>290,111,846</u>	<u>45.57%</u>
總計	<u>546,529,549</u>	<u>100%</u>	<u>636,654,300</u>	<u>100%</u>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做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7)；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子)；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546,529,549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人士及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艾普斯供應鏈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彭珊女士為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認購人B」	指 陳百祥先生；
「認購人C」	指 趙序先生；
「認購人D」	指 周安橋先生；
「認購人E」	指 吳斐先生；
「認購人F」	指 劉弢女士；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認購人D、認購人E及認購人F；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49,830,635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14,705,882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C就認購10,588,235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D」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D就認購9,117,647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E」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E就認購2,941,176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F」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F就認購2,941,176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C、認購協議D、認購協議E及認購協議F；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合共90,124,751股股份，而「認購股份」一詞須據此解釋；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閻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閻立先生 (主席)

閻一帆先生 (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曹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先生

黃江先生

黃慈波教授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呂長勝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